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66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陳書維

被告 邱靖嵐

訴訟代理人 邱振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院依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13年8月29日竹市警三分
偵字第1130023876號函檢送之本件事故資料，認本件事故發
生地點係在新竹市○區○○路000號明志書院2樓A區停車
場，乃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倒車時，不慎碰撞在其後方停
等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陳郁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本院認本件事故之發生係被
告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
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4505元(含工資6200元、烤漆1萬8810
元、零件1萬9495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維修清單、發

01 票在卷可稽。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撞擊點在保險桿，只有輕
02 微磨擦痕跡，應該只有保險桿受損，修理費太高等語。然對
03 照警方提供之照片檔案、原告所提估價單及車損照片，可見
04 系爭車輛確實係因本件事故前側車頭受損而送修，與車禍碰
05 撞之情況相符，堪信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
06 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被告上開抗辯，自無足採。

07 三、又系爭車輛係106年9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
08 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9月6日)已使用5
09 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
10 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1 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12 每年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3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依此計算系爭
14 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950元。據此，系
15 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萬6960元(計算式：工資6200元
16 +烤漆1萬8810元+折舊後之零件1950元)。

17 四、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賠償給付2萬69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6
19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5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楊霽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3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